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2）8号

西平县祥源水泥制品厂：

你厂（92411721MA9KYD1091）报送的《年产30万张水泥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

二、审批内容：

1、类别：非金属制品制造业

2、项目内容：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西200米路南，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有关要求：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评价结论可信。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物料输送系统全封闭，严防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扬尘；原料棚封闭式贮存，不得露天堆放；原料库和车间无缝连接，进行整体封闭；车间大门安装喷淋设施，车间内部安装喷雾除尘设施；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罐、粉煤灰料仓呼吸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脉冲仓顶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装置，进出车辆进行彻底冲洗；厂区及道路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落实“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2、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灰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产生的砂石定期清理后用于铺路或绿化，资源化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外售用于铺路或建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减震垫，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厂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厂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西平县权寨环境监察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2年4月19日